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科技园 601-605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5022 传真：（020）84113152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峰传媒”或“公司”)的委托，为汇峰传媒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为汇峰传媒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2019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及基金》、《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等12项议案，并将其中10项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2019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及基金》、《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10项议案，并将前述10项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情况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10:00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0-372号正佳环市中心10层1014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峰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汇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顾问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
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19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及基金的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
9. 《关于补充确认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汇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魏燕珍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1211071979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Wei Yanzhen, is written next to the '签字:' label.

经办律师：唐明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1010440960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Tang Ming, is written next to the '签字:' label.

2019年5月17日